

2016 年度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(一) 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.41 万元，完成预算 8.08 万元的 91.71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1.63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63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.06 万元，完成预算 7.20 万元的 70.28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.72 万元，完成预算 0.88 万元的 81.82%。2016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与 2015 年相比，2016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7.69 万元，下降 50.93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增加 0.86 万元，增长 111.69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9.27 万元，下降 64.69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.72 万元，增长 100%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报请市政府批准，临时增加出国任务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，减少公务用车出行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“中国青创汇”全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周活动及召开出清“僵尸企业”会议

接待支出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1.63万元，占22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.06万元，占68.29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0.72万元，占9.71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1.63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委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出国(境)团组3个、累计7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出国谈判、工作磋商支出1.63万元，主要用于用于食宿和交通费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.06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，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；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5.06万元，2016年局(部、委、办)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，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路费、保险费等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0.72万元，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。2016年，委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发生国内接待9次，接待人数共141人。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公开 07 表

部门：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单位：万元

2016 年度预算数						2016 年度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	合计	因公出国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8.08	0.00	7.20	0.00	7.20	0.88	7.41	1.63	5.06	0.00	5.06	0.72